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95號

再 抗告 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麟

兼 上一 人

送達代收人　謝諒獲

再 抗告 人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　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再 抗告 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書賓等間返還提存物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當事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提出異議，認為無理由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對於該裁定僅得為抗告，而不得再抗告，提存法第2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甚明。又按聲請再審之程序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提起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民國110年10月20日110年度聲再字第18號聲請再審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1年4月28日111年度抗字第295號裁定駁回（下

稱原裁定）。而本案事件為再抗告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對於108年12月4日新北地院提存所108年度取字第2040號准許領取提存物事件所為之處分聲明異議，經新北地院108年12月20日108年度聲字第326號裁定駁回異議，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0年2月26日109年度抗字第706號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不得再抗告，再經本院110年6月16日109年度抗字第706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（原法院卷第43至67頁），則本件再抗告人對於不得再抗告之領取提存物事件，聲請再審，依首開說明，對原裁定依法不得再抗告，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